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30號

原告 何海嵐

訴訟代理人 何怡萱律師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黃胤欣律師

徐榕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不成立，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2項準用第29條第4項規定，原告於受告知或通知已逾10日不變期間未向本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以114年度勞訴字第430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12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前開裁定正本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5至17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

01 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83至195頁），  
02 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孫 浩 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  
09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11 書 記 官 陳 美 玫